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於2018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18年10月31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758,799股。誠如通函所述，中石化海投連同其聯繫人控有110,294,1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1%)，並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00,464,681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0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包括其項下的交易。	606,869,778 (100%)	0 (0%)
2.	考慮並批准寧波採購合同，包括其項下的交易。	606,869,778 (100%)	0 (0%)
3.	考慮並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606,869,778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各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